



太平洋恩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股份代號：1174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13,799</u>	<u>290,60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48,110	47,781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11,821)	(16,695)
其後將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2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18,858)</u>	<u>(42,42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7,431</u>	<u>(14,62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1,230</u>	<u>275,980</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98	77,760
非控股權益	<u>88,932</u>	<u>198,220</u>
	<u>131,230</u>	<u>275,9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266,207	7,540,256
投資物業	10	547,382	549,792
預付租賃款項		38,778	39,468
商譽	11	2,976,668	2,976,668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	–	167,896
可供出售投資		37,594	37,6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949	38,855
其他無形資產	13	9,561,492	9,560,79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370,485	409,137
		<u>20,837,555</u>	<u>21,320,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3,374	2,695,13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0,077,986	11,886,902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15	499,063	410,193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6	59,776	66,052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12	480,832	850,200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12	315,900	315,900
聯營公司欠款		41,545	31,115
持作買賣投資		3,690	172,365
其他金融資產		–	13,658
可收回稅項		59,360	59,2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1,128	1,245,314
		<u>15,402,654</u>	<u>17,746,109</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5,990	1,835,7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1,259,751	—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 之銀行墊款	15	726,423	662,587
其他金融負債		153,220	57,000
稅項		129,974	188,1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	5,556,256	8,649,128
優先票據	21	1,949,651	—
		<u>10,461,265</u>	<u>11,392,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1,389</u>	<u>6,353,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78,944</u>	<u>27,674,0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9	3,075,185	3,844,895
長期應付款項		199,214	193,984
債券	20	1,114,045	1,197,169
優先票據	21	2,155,846	4,097,426
遞延稅項		2,518,373	2,549,325
		<u>9,062,663</u>	<u>11,882,799</u>
資產淨值		<u>16,716,281</u>	<u>15,791,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708,310	472,2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70,776	7,851,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779,086</u>	<u>8,323,728</u>
非控股權益			
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7,937,195</u>	<u>7,467,533</u>
權益總額		<u>16,716,281</u>	<u>15,791,2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588	325,564
非現金項目調整	956,278	1,066,762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8,866	1,392,326
存貨減少(增加)	1,041,757	(851,4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20,046	378,60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	(1,116,011)	390,644
	(643,774)	(554,03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010,884	756,047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707)	(224,898)
收回供應商之款項	537,264	-
出售持有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63,101	-
其他	58,185	(73,847)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688,843	(298,745)
融資業務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4,986	-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11,926)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0,730	-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67,589)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1,259,751	-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籌集貼現票據之 銀行墊款淨額	63,836	21,384
已籌集銀行借貸	-	5,111,311
償還銀行借貸	(942,804)	(5,054,435)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2,919,778)	(610,9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現金流出 其他	-	(55,603)
	-	(15,707)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745,205)	(671,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54,522	(214,2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314	921,3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292	5,00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1,128	712,074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1,128	712,0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部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行政支出、其他支出、財務支出以及稅項。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按照其具體所屬經營分類分配，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相應地計入本集團之分類資產當中。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管理 千港元	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魚類 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之對外銷售	<u>1,562,157</u>	<u>2,149,416</u>	<u>1,564,785</u>	<u>-</u>	<u>5,276,3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4,070</u>	<u>363,818</u>	<u>565,772</u>	<u>-</u>	<u>1,073,660</u>
未分配集團收入					20,260
未分配集團支出					(544,695)
財務支出					<u>(496,637)</u>
除稅前溢利					<u>52,588</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40,595	5,692,665	22,258,662	-	35,591,9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48,287</u>
資產總值					<u><u>36,240,209</u></u>
負債					
分類負債	58,818	1,704,936	381,201	-	2,144,955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7,378,973</u>
負債總值					<u><u>19,523,92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之對外銷售	<u>2,124,262</u>	<u>2,300,153</u>	<u>2,535,715</u>	<u>23,651</u>	<u>6,983,7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3,337</u>	<u>205,679</u>	<u>769,834</u>	<u>11,166</u>	1,210,016
未分配集團收入					146,955
未分配集團支出					(526,296)
財務支出					<u>(505,111)</u>
除稅前溢利					<u><u>325,564</u></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611,580	5,784,168	24,017,036	–	38,412,784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53,844</u>
資產總值					<u><u>39,066,628</u></u>
負債					
分類負債	126,801	1,422,328	537,608	–	2,086,73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188,630</u>
負債總值					<u><u>23,275,367</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代理收入	1,974	5,187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	96,886	82,124
匯兌收益淨額	–	143,81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716	–
利息收入	5,778	6,545
租金收入總額	10,544	9,159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淨額	25,000	–
雜項收入	33,762	39,236
	<u><u>183,660</u></u>	<u><u>286,246</u></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08,1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2	50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698,252	4,626,3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1,743	433,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474	(143,8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1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898	1,3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支出)	134,878	14,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716)	5,546
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25,000)	3,000
	<u><u> </u></u>	<u><u> </u></u>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期間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22	87,908
	<u> </u>	<u> </u>
	22	87,90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6
— 其他司法權區	(18,821)	-
	<u> </u>	<u> </u>
	(18,821)	6
遞延稅項	(42,412)	(52,953)
期間稅項(抵免)支出	<u><u>(61,211)</u></u>	<u><u>34,961</u></u>

7.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秘魯經濟及財務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法例(編號30296)，自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8%；將自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由28%變更為27%；及將自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27%變更為26%。

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部分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現金股息51,9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支付。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0,222</u>	<u>85,67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8,075,715</u>	<u>5,103,353,7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行使價於未行使期間高於中漁股份之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透過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進行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131	10,068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3,480
租賃物業裝修	2,163	837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94	2,624
汽車	214	653
廠房及機器	16,440	111,991
船舶	-	28,034
漁網	-	84
在建工程	33,465	67,127
總計	69,707	224,8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分別就本集團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土地與樓宇進行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擁有適當資歷，最近亦曾就相關地區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或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租約之現行租金及可能獲得之復歸收入進行。估值產生重估增值金額48,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8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8,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9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25,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以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租約之現行租金及可能獲得之復歸收入進行。重估引致之公平值收益為9,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5,54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二零一四年：其他支出）確認。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總額	2,990,023	2,990,023
減：減值	(13,355)	(13,355)
於期終之賬面值	<u>2,976,688</u>	<u>2,976,688</u>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加工及分銷分部－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合約供應業務		
－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魚粉分部		
－ CFG Investment S.A.C.（「CFG」）	1,167,761	1,167,761
	<u>2,976,688</u>	<u>2,976,6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跡象顯示任何具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12.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附屬公司中漁國際已與Perun Limited（「Perun」）及Alatir Limited（「Alatir」）兩間公司訂立四份船舶經營協議，以預付若干船舶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定期間的船舶租賃費用連同獲分配於太平洋捕撈的配額。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該四份船舶經營協議由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代替，以簡化中漁國際與交易方訂立之魚類供應安排及進一步說明交易方的權利及責任。該等安排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由於相關商業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並不相信以長期供應協議代替船舶經營協議將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12.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一家供應商之墊款－續

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一份新長期供應協議，以取代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包括新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或魚類供應方式收回向供應商預付款項850,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收回結餘167,896,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Perun及Alatir已以現金清償537,264,000港元。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供應商Perun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日後向供應商採購魚類相抵銷。

本集團向一家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秘魯當局發出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捕撈及廠房許可證9,536,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9,536,829,000港元）及會所債券24,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23,963,000港元）。

捕撈許可證乃由秘魯機關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並可轉到其他漁船上。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捕撈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8,340	1,772,95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380	1,380
與供應商之結餘(附註a)	559,780	903,430
遞延開支(附註b)	506,420	325,296
魚類及其他海產預付款項	6,302,077	7,503,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59,030	1,067,615
應收貸款(附註c)	270,959	313,014
	10,077,986	11,886,902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與供應商之結餘指為撥付向本集團供應魚類之營運資金而墊付予供應商Perun及Alatir之款項。與供應商之結餘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之安排與日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魚類之數額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供應商之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 b. 遞延開支指就不受長期供應協議所限之其他漁船之預付船舶及捕撈相關經營開支。

- c. 應收貸款指應收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Asarmona」)款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集團向Asarmona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且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就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89,548	560,28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6,889	282,6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6,545	100,574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26,974	819,742
超過一百二十日	108,384	9,758
	<u>978,340</u>	<u>1,772,959</u>

15.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且具追索權，據此本集團仍須就該等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70,104	262,130
三十一至六十日	98,753	61,37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4,710	22,48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1,647	15,990
超過一百二十日	93,849	48,211
	<u>499,063</u>	<u>410,193</u>

16.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的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減值。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483,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871,252,000港元)。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307,139	221,937
三十一至六十日	68,286	69,62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4,888	14,725
超過九十日	52,964	564,966
	<u>483,277</u>	<u>871,252</u>

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已收取來自關連方之墊款，而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關連方之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以固定年息率2.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	2,073,955	4,002,420
按揭貸款	104,909	107,853
其他銀行貸款	6,535,388	8,518,481
銀行透支	6,947	27,010
	<u>8,721,199</u>	<u>12,655,764</u>
減：發行成本	(89,758)	(161,741)
	<u>8,631,441</u>	<u>12,494,023</u>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5,457,308	8,547,224
第二年	1,320,927	1,304,152
第三年	1,588,191	1,324,491
第四年	50,000	1,073,881
第五年	50,000	50,000
五年後	66,067	92,371
	<u>8,532,493</u>	<u>12,392,119</u>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帶有須應 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98,948	101,904
	<u>8,631,441</u>	<u>12,494,023</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5,556,256)	(8,649,128)
	<u>3,075,185</u>	<u>3,844,895</u>

20.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贖回之以新加坡元計值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新加坡債券」）。利息為年利率8.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新加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9.5厘計算。

管理層估計，由於新加坡債券實際利率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相若，故新加坡債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新加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137,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27,000,000港元））。

21.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I發行總面值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9.7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17,045,000美元(約132,951,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票據有效期内透過將開支按每年10.92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3,441,500美元(約26,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2,934,700美元(約22,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

Copeinca AS(「**Copeinca**」)附屬公司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CPI**」)已發行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CPI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CPI票據乃無抵押及由Copeinca擔保。此外，並須遵守CPI票據所載之若干契諾。

CPI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948,000美元(約7,394,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CPI票據有效期内透過將開支按每年9.39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CPI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168,000美元(約1,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44,000美元(約1,1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中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贖回CPI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結餘。贖回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故CPI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CPI票據隨後已獲贖回。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68,685	472,207
供股發行股份	2,361,034,342	236,1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u>7,083,103,027</u>	<u>708,3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進行供股而發行2,361,034,342股新股份(「**太平洋恩利供股**」)。太平洋恩利供股下之股份獲悉數認購，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根據恩利資源供股之按比例配額。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7,440,000美元（約292,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30,164,000美元（約235,277,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境事宜、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6,084,000美元（約125,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4,144,000美元（約110,321,000港元））大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後果，而21,356,000美元（約166,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6,019,000美元（約124,948,000港元））之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其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機會極微之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16,084,000美元（約125,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4,144,000美元（約110,321,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以Asarmona（附註14(c)）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110,000,000歐元（約996,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110,000,000歐元（約1,168,000,000港元）），並可選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271,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30,000,000歐元（約319,000,000港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數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57,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及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6.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63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627,200,000港元）及314,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292,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家附屬公司賬面值為470,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505,735,000港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5,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385,974,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魚柳及魚切塊存貨零（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249,483,000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淨值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銀團貸款融資之抵押。

2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及載列於附註16及18之結餘及有關條款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168,695	347,554
船舶租賃收入	126,751	135,250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28,966	24,748
代理收入	1,974	5,187
	<u> </u>	<u> </u>

- (b)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銀行墊款	<u>35,137</u>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39,041</u>	<u>64,182</u>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94	17,290
退休後福利	383	383
	<u>12,777</u>	<u>17,67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漁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最高約295,800,000新加坡元(約1,709,700,000港元)(經扣減開支)，基準為中漁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當中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3新加坡元(約1.0港元)發行最多1,714,006,713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根據供股認購1,154,376,739股股份，而本集團於中漁的實質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二零一四年為首年養殖魚類的消耗量超過野生魚類的一年，而魚類產品之整體價格亦因需求強勁而達致歷史高位。水產養殖行業愈見重要，而其魚類生產數量亦日益增加。

於回顧期內，全球油價急跌。布蘭特原油價格由每桶超過90美元跌至每桶約55美元，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減少，尤其是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受惠於燃料成本下跌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增加。

由於秘魯中北部鳳尾魚捕撈作業之捕獲量於二零一四年A季¹下跌及於二零一四年B季²暫停，故秘魯魚粉及魚油行業受到重大影響。此與海水水溫暫時變暖有關，造成鳳尾魚魚群分散並南下。然而，魚粉及魚油需求受走勢強勁的水產養殖行業帶動而持續增長。厄爾尼諾現象及二零一四年秘魯沿岸水溫變暖導致供應暫時減少，魚粉價格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升至歷史高位或每噸超過2,400美元。

業務回顧

加工及分銷分部（「**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於期內持續於中國及歐洲專注提高成本效益及分散產品種類。我們透過合併及整合生產線、改善生產效益及降低成本，因而改善產品出成率。

就於美國之附屬公司而言，我們重塑及重新推出Matlaw品牌的多項產品，成功進一步提高品牌於零售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現已開始從該等銷售較高的新產品中獲得財務利益。

於回顧期內，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由2,300,200,000港元減少6.6%至2,14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冷凍魚柳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¹ A季—一般為四月至七月

² B季—一般為十一月至一月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主要專注減少借貸及營運資金需求，故貿易業務經營的方式會以避免出現持有長期存貨之需要，此乃導致於回顧期內，存貨量減少。因此，收益由2,124,300,000港元減少26.5%至1,562,200,000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2.6%改善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3.1%，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低。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一如集團在過往公告中預期，主要由於秘魯中北部鳳尾魚捕撈作業之捕獲量於二零一四年A季³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B季⁴暫停，故魚粉及魚油生產減少，導致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表現受到重大影響。在實施提高營運效益及降低支出等措施後，加上魚粉及魚油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外，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成功於本段挑戰重重的期間維持溢利。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秘魯魚粉業務	794	1,587	-50%
合約供應業務	598	821	-27%
中漁船隊	173	128	+36%
總計	1,565	2,536	-38%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太平洋恩利集團之核心策略之一為強化資產負債表，以讓我們作好準備，迎接下一階段的發展。我們現時的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較於二零一三年中漁進行Copeinca收購事項前更低，由此得以證明此策略於過去六個月進展良好。

³ A季一般為四月至七月

⁴ B季一般為十一月至一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連串供股。

太平洋恩利供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而發行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10,000,000港元，錄得總認購率124.84%。太平洋恩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認購其根據恩利資源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按比例配額。太平洋恩利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太平洋恩利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恩利資源供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透過按每持有五股恩利資源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1新加坡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而發行3,832,793,870股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籌集約195,500,000新加坡元(約1,143,000,000港元)。恩利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認購其根據中漁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按比例配額。恩利資源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恩利資源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中漁供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按每持有五股中漁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3新加坡元(約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而發行1,637,083,636股供股股份(「**中漁供股**」)，並籌集約282,500,000新加坡元(約1,651,600,000港元)(「**中漁所得款項淨額**」)。於中漁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7,100,000新加坡元(約1,386,200,000港元)已獲動用；有關款項並連同本集團若干內部資金，已用於贖回Copeinca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之9.0%票據(「**Copeinca票據**」)。餘下中漁所得款項淨額約45,500,000新加坡元(約266,000,000港元)或會存放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或用作短期貨幣市場或債務工具之投資或用於中漁董事可能認為合符中漁利益之其他短期用途。中漁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並錄得總認購率107.75%。中漁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6,983,800,000港元(約895,400,000美元)減少24.4%至5,276,400,000港元(約676,500,000美元)。加工及分銷分部佔總收入40.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33.3%);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總收入29.6%(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30.4%);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餘下之29.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36.3%)。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收益的地區明細如下,其中歐洲市場收益增加乃由於集團加大於當地的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目的地	所佔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3%	53.6%
北美	25.1%	21.4%
歐洲	20.2%	14.5%
東亞	2.6%	2.0%
非洲	2.5%	2.2%
南美	2.2%	4.3%
其他	4.1%	2.0%

毛利

本集團毛利下跌7.0%至1,075,500,000港元。毛利率由16.6%增加至20.4%,主要由於魚粉及魚油之平均售價上升、燃料成本下降及於營運方面實施有效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86,200,000港元減少35.8%至18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37,900,000港元減少30.5%至16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345,800,000港元減少4.2%至33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60,900,000港元增加250.4%至2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及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所致。我們亦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虧損。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505,100,000港元減少1.7%至49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貸款減少所致。

期內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純利由290,600,000港元減少60.8%至113,800,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6,2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39,066,6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21,320,500,000港元減少2.3%至20,837,6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由17,746,100,000港元減少13.2%至15,402,6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i)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減少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ii)減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退回部分長期供應協議預付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由11,392,600,000港元減少8.2%至10,46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銀行貸款由8,649,100,000港元減少35.8%至5,556,300,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由11,882,800,000港元減少23.7%至9,0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計息借貸總額由18,451,200,000港元減少21.0%至14,577,400,000港元。

隨著完成太平洋恩利供股及恩利資源供股及我們繼續專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扣除現金的計息借貸淨額12,366,30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6,716,3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109.0%改善至74.0%。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010,9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銷售存貨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68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長期供應協議供應商收取退回款項所致。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至6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224,900,000港元)。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1,745,2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3,79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現金結餘由1,245,300,000港元增加77.6%至2,2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太平洋恩利供股及恩利資源供股所致。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秘魯索爾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請分別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股息

依照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9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會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各自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發放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恩利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包括板信商業銀行、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為貸款人）就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72,000,000美元（約561,6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定期貸款融資（「**富邦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根據富邦融資協

議，倘(i)本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恩利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ii)本集團並無或不再維持對恩利資源的管理權；(iii)黃氏家族(定義見富邦融資協議)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份(各類別)及股權至少50%；及(iv)黃氏家族並無或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權，即構成違約事件。富邦融資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亦載於附註28。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提出於三年內將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降低至75%以下之目標，並進一步提出減少淨負債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重點。我們欣然報告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的109.8%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74.0%，目標提前達成。

隨著太平洋恩利、恩利資源及中漁連申供股完成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贖回所有Copeinca票據，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獲進一步改善。借貸淨額顯著減少，將對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有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加工及分銷分部以優化歐洲及澳洲銷售渠道拓展及新市場開發為目標。加工及分銷分部將繼續在去年實施的節省成本計劃的基礎上精簡其成本架構。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將繼續自秘魯魚粉業務的進一步整合中實現協同效益。Copeinca票據贖回完成後，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可完成其兩間於秘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整合營運，從而全面釋放合併業務的協同效益及效益的價值。營運整合預期於本曆年內完成。

秘魯生產部於四月初宣佈於中北部鳳尾魚捕撈作業二零一五年A季⁵增加可捕撈總量2,580,000公噸。我們於此重要的A季⁵強勢展開捕撈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捕撈超過配額60%。目標為盡早使用全部配額。

⁵ A季—一般為四月至七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黃裕翔先生	—	7,242,256 ^(附註)	0.10%
黃培圓女士	1,956,367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先生配偶之名義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裕翔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有關相聯法團為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N.S. Hong」）。

董事姓名	N.S. Hong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估N.S. Hong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鳳英女士	1,750	—	17.50%
黃裕翔先生	—	1,250 ^(附註)	12.50%
黃裕桂先生	—	1,250 ^(附註)	12.50%
黃裕培先生	1,250	—	12.50%
黃培圓女士	—	1,250 ^(附註)	12.50%

附註：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及黃培圓女士各自於N.S. Hong持有之權益乃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持有，分別為New Venture (BVI) Limited、NJK Investment Ltd. 及Pacific Innovation (BVI)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或機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S. Hong	實益擁有人	3,889,917,651 ^(附註)	54.92%

附註：N.S. Hong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通知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自採納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新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新計劃條款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自採納新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先生（主席）、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黃裕翔先生及黃裕培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的5%。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有關融資包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而載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GI（作為發行人）、中漁（作為主要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渣打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Jefferies & Company, Inc.、Rabo Securities USA, Inc.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一份關於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9.75%優先票據（「**票據**」）的購買協議。票據載有若干控股股東之控股權益之提述或對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設定限制之條件。根據票據之條款，CFGI及中漁有責任於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票據）時購回票據。票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作為擔保人之一）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際銀團（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為貸款人）就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650,000,000美元（約5,07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

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定義見融資協議)(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50.1%實益股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協議)所限；或(ii)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或中漁之管理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融資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約3,5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新融資**」)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黃氏家族(定義見新融資協議)必須(i)保持於本公司最少50%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ii)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權；及(iii)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否則，根據新融資協議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新融資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關於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56,000,000港元)之8.5%債券(「**新加坡債券**」)的認購協議。新加坡債券載有恩利資源若干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債券)之控股權益之提述或對恩利資源控制權之任何變動(定義見新加坡債券)設定限制之條件，而有關條件構成特定履約責任。新加坡債券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新加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137,400,000港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定義見下文)之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獲委任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除董事會主席(「**主席**」)鄭鳳英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裕翔先生獲主席授權主持上述會議，及該等偏離情況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至2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須遵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總結，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